

---

# 重庆：可持续发展须司法保障

黄建林 张双山

在《重庆市人大常委会 2009 年工作安排意见》中，记者发现今年人大对法院有一项监督工作：“上下联动，组织对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检查。”

其实，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历来是重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的一项工作。如何更好地处理好两者的关系，促进地方政治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为此，记者专访了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陈光国。

## 监督，人大的法定职责

“对法院的监督工作，重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一直高度重视，自 1996 年组织 60 余名市人大代表、在渝全国人大代表首次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工作进行全面评议来，基本上是每年都要针对法院的某项工作开展或调研，或视察，或执法检查，或评议的专项工作，以推进依法治市的步伐和进程。”开门见山，陈光国主任就道出了重庆人大及其常委会近年来对法院监督的工作重点。

回忆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近年来针对法院开展的各项工作的不难发现：2006 年对法院庭审工作进行了工作评议；2007 年在 2006 年工作的基础上，又听取了全市法院关于诉讼庭审评议的专项工作报告；2008 年则对法院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建立进行了调研和听取专项工作报告；2009 年则将在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在昨天的主任会议上，我们就原则地通过了市人大内司委作的关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开展执法检查的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汇报。今年 2 月至 8 月，全市人大将上下联动，全面开展这项执法检查工作。”2 月 20 日，陈光国主任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再次透露出今年这项监督工作的主要信息。

陈光国主任介绍，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09 年工作要点的安排，为贯彻落实市委扩大开放优化重庆发展环境和中央政法委清理执行积案工作的部署，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执行难”的问题，结合重庆各级人民法院正在开展的集中清理执行案件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从 2 月份开始，将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执行规定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方案》就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执法检查的内容、方式、步骤、时间、人员和组织都进行了周密详细的安排和计划部署，主任会议对此非常满意，相信这项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取得圆满成功。“可以说，自直辖以来，重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就把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促进法院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作为全面推进年轻直辖市的民主法制进程的有力抓手。”陈光国主任高度概括道，通过这些监督工作的开展，各级人民法院也积极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探索、创新，如法院在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基础上，又建立了特邀监督员制度、“四个一律”的规定等，这些都应予以肯定。在采访中，陈光国主任对部分存在的问题也提了要求，那就是有了制度如何进一步落实到位；如何建立长期机制，一以贯之地坚持下去。“请法院狠下功夫。”同时，他还强调道，市人大常委会批转给法院的不少的人民群众涉法涉诉的来信，其调查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的不多，“这不利于人大了解情况，进行监督。这方面应建立起沟通协调的机制，从而促进依法治市的进程，达到创建和谐社会的目的。”

## 应对，服务政治经济社会发展

自去年以来，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经济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深处内地的重庆也逐渐受到波及，就法院是否有

必要通过司法手段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等问题，陈光国主任也谈了他的观点和看法。

他谈到，自去年以来，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今年也许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最为困难的一年。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是当前最重要的经济社会大局。

“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肯定会有一些金融危机引发的纠纷进入司法程序。法院必须准确把握、正确应对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审判的影响，用司法手段确保中央宏观调控的金融政策的贯彻落实，发挥司法手段理顺法律关系，综合专业优势，把握应对金融危机新情况、新问题的主动权，尽量通过司法途径降低危机影响，慎重把握审判尺度，给企业投资、创业、发展以最大支持，以主动的服务促进经济增长。要注意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不能方法生硬，判了一个案件，垮了一个企业，多了一批失业者。”

在谈到法院应如何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服务重庆大局，推进当前重庆科学发展时，陈光国主任说，当前，重庆正紧紧围绕贯彻落实“314”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着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积极开展“平安、森林、畅通、健康、宜居”重庆的建设，大力建设内陆开放高地，经济社会总体上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这是重庆的大局。



“重庆法院要围绕大局，树立科学司法发展观，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司法自身规律，在科学发展全局中找准位置、发挥作用，使审判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一致，推动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在服务科学发展过程中实现自身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 寄语，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记者清楚地记得，在2008年9月26日重庆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结束时，陈光国主任讲话时提到，虽然直辖后，特别是近几年来，重庆法院在审判水平、队伍建设和办公环境等方面，不断提高、进步，有效地促进了重庆经济社会的发展。他说，在去年年底的全市法院院长会议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提出2009年在全市法院开展“审判管理年”活动，构建管有规范、严有依据、评有标准的管理体系，并再次强调了对法院法官违法违纪案件“零容忍”的理念。非常赞同法院“零容忍”

---

的理念，构建管有规范、严有依据、评有标准的管理体系，不仅是队伍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新形势下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客观需要。“重庆法院要通过开展‘审判管理年’活动，严格按照‘五个严禁’和‘四个一律’的要求，打造一支‘靠得住、信得过、有本事’的精良的法院干部队伍，在审判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实施审判，让广大老百姓在法律的阳光下安居乐业、幸福生活。”

再次谈及法院接受人大监督的话题时，陈光国主任的语调也再次提高：“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任务。法院掌握着国家和人民赋予的审判权、执行权，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但没有有效的监督，缺乏自律，也容易导致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的发生。”